附件1

**2019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项目**

**申报要求**

特别说明：院ARP中心针对本次申报工作下发的国际人才计划最新补丁包“2018年7月ARP升级包”，我单位ARP网络管理员现已完成补打工作，申请者可以登录ARP系统项目申请模块进行相关信息正常录入。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**1、申报截止时间:**2018年9月24日17：00结束。

**2、申报方式：**所有人才项目申报均须通过ARP“国际人才计划”模块提出申请，经院属单位审查合格并同意后提交。

**3、申报条件：**项目负责人须事先激活本人在**院国际人才交流平台**（http://international-talent.cas.cn）账号并完善英文简历后方可通过**ARP系统**填报PIFI项目申请。往年申报时已经在国际人才交流平台激活账户并完善过个人简历的，无需操作。（具体登陆方式请参见《国际人才交流平台操作手册-科研人员》（附件5））

**4、境外执行：**项目需要在境外（院级境外机构和中外联合研究单元，及经国际合作局认定的所级境外机构）执行的，须在申请时提交附加说明材料，说明在境外执行项目的必要性，并就如何保障项目境外执行进行说明。

**5、申报审核：**院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对照本通知要求，对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资质进行初审，完成申报信息汇总等工作，向国际合作局正式发函。

**6、申报延续：**仅**国际访问学者项目**可申请延续资助。延续资助须通过“延续资助申报”模块申报。项目正在执行且进度未达到计划来访总时长50%的，不得申请延续资助。

**二、附件材料要求**

附件材料根据要求为每个文件逐一编号和命名，并转化为PDF版本后合并为一个压缩包上传。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不同，需上传的材料应包括：

**1.国际杰出学者、国际访问学者、国际博士后项目**

①外国专家亲笔签字(或电子签名)的英文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；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；③护照身份信息页扫描件；④英文合作研究计划；⑤个人简历；⑥中方合作者推荐信（中文）1封。申报国际博士后项目的，还须另外提交；⑦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可证明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相关材料；⑧国外教授的推荐信2封，其中1封为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导师推荐。

**2.特需外国人才**

①中方合作者个人简历；②拟与外方人员签订的工作合同文本（需写明到岗日期、薪酬、待遇、双方责任等）

**3.外国青年学者津贴**

①依托单位与外国学者现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②依托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（附件4）；③外国专家在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。

**4、延续申报**

①外方申请延续资助的英文申请信；②正在执行的项目，须提供护照页和出入境验讫章记录。

 **三、执行期限**

所有项目申报时须确保可在项目执行截止时间前执行完毕，请根据项目执行期限要求填报相关申请表格。

**1.国际杰出学者**

项目执行时间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。在项目执行周期内须来我院开展不少于1周的学术交流活动，且在2个以上院属研究所或大学进行学术交流。

**2.国际访问学者**

执行时间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，资助期为2-9个月。项目实施周期内可分段执行，每段在我院连续工作不得少于30天。

**3.国际博士后**

执行时间截止至2021年4月30日，资助期2年，项目实施周期内不得随意减期或分段执行。

**4.特需外国人才**

资助期为2-3年，项目实施时间从人员到岗之日起计算。

**5.外国青年学者津贴**

资助期为3年，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年度1月1日起计算。